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宋雪禎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余孟修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徐良一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7 代 理 人 陳正欽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5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宋雪禎不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以114

01 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於民國114年4月7日下午5時起開始
02 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清算程序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即存
03 款合計新臺幣【下同】6,526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04 年12月8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
05 製作分配表公告分配完結，並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
06 2項規定，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
07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
08 實，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就債務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
09 以調查。

10 二、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1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2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13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4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5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16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17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
18 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19 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
20 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21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22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23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
24 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25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
26 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27 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
28 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29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30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
31 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

01 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
02 例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
04 人於115年4月14日下午14時40分到場陳述意見，僅債務人到
05 場，債權人均未到庭，惟部分債權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06 (一)債務人陳稱：名下財產均交由法院進行分配與各債權人，並
07 極具還款誠意，希望准予免責等語。

08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9 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後，有固定薪資收入，每月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
11 支出後尚有餘額，且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
12 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181,968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在清算
13 程序中，合計僅受償6,526元，分配總額低於消債條例第133
14 條規定之數額，債務人應不予免責，並請法院依職權調查債
15 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16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17 債務人因密集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或在名闕國際科技、大
18 潤發、景泰銀樓等處所大量消費而積欠債權人債務，惟若債
19 務人確有經濟困頓之情，自應樽節開支，審慎衡量自身財務
20 能力，然觀之債務人所欠債務數額，顯非與維持日常生活所
21 必需相當，且債務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債
22 權人達成債務協商，即可見其無任何還款誠意；又債務人於
23 聲請清算前之相當期間內，利用信用金融之機會，恣意為非
24 屬通常生活所需之奢侈性、浪費性消費或投機行為，而不在
25 意日後履行返還之能力，反而算計消債條例中免責制度，顯
26 係濫用債務清理程序來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而有違善
27 良風俗及誠信原則，況債權人無法獲悉債務人近年來所得及
28 財產之變化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有惡意操弄經濟狀況之
29 情，請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
30 8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1 (四)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於法院裁定
02 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薪資收入，每月所得扣除其個人必
03 要生活支出後尚有餘額，且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
04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181,968元，而債務人於清算程
05 序中僅清償6,526元，屬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
06 情形；又自債務人積欠多家銀行信用卡及相關債務之情況可
07 知，債務人在未衡量自身收入之情況下負擔過重之債務，亦
08 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並請法院
09 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仍具有其他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
10 不免責事由等語。

11 (五)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僅於
12 清算程序中受償960元，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有固定薪資收入，每月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
14 尚有餘額，且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15 活費用後仍有181,968元，然全體普通債權人在清算程序
16 中，合計僅受償6,526元，分配總額顯低於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規定之數額，債務人依該條規定應不予免責等語。

18 (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臺灣銀行
19 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
20 債務人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
21 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4 1.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或其他固定收入，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
26 有餘額：

27 (1)本件債務人於113年7月間向台新銀行申請債務清理前置調
28 解，同年8月30日調解不成立，於114年1月17日具狀聲請清
29 算，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於114年4月7日下午
30 5時起開始清算，並於同年12月3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
31 情，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114年度司執消

01 債清字第41號卷核閱屬實，是本件調查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
02 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及其他收入之所得扣除其個人及受其
0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有無餘額，該期間應自清算程序
04 開始日即114年4月7日下午5時起算。

05 (2)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狀況：

06 債務人主張其自113年9月1日迄今，皆在菜市場中之延平素
07 館任職，自114年5月起至115年2月止，共領有薪資272,000
08 元【計算式：216,000元(114年5月至12月薪資)+56,000元
09 =272,000元】，且未領取其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等語，業
10 據其提出薪資證明、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1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銀行、郵局存摺
12 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低收入戶、中
13 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附卷為佐，債務人復查無其他固定收
14 入之情形，則債務人自清算開始即114年4月7日起至清算終
15 結期間，每月可支配所得平均為27,200元【計算式：272,00
16 0元÷10=27,200元】之事實，堪予認定。

17 (3)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19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0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21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22 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
23 明文。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
24 低生活費15,515元，其1.2倍即為18,618元【計算式：15,51
25 5元×1.2=18,618元】，債務人主張以每月18,618元作為最
26 低生活費用，未逾上開範圍，堪認可採。

27 (4)基上，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4年4月7日）
28 後，每月平均收入為27,200元，扣除每月其個人生活必要費
29 用支出後，尚有餘額8,582元【計算式：27,200元－18,618
30 元=8,582元】之事實，堪予認定。

31 2.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01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

03 (1)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狀況：

04 查本件債務人於114年1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是債務
05 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期間即為112年1月17日至114年1月16
06 日。債務人主張自112年1月至113年8月間，曾受雇於陳黃美
07 琴在台南市私有延平零售市場販賣蔬菜，亦曾從事過清潔工
08 作，但並不適任，該段期間平均月薪約為24,000元至25,000
09 元間，113年9月以後均在菜市場中之延平素館工作等語，並
10 提出在職證明、薪資證明為佐，惟查，債務人於112年領有
11 薪資270,000元，113年1至5月領有薪資127,500元、同年6至
12 8月領有薪資68,000元、同年9至11月領有薪資78,000元，同
13 年11月另領有詠馨婦產科診所(下稱詠馨婦產科)給付薪資1
14 3,176元，同年12月則領有薪資26,000元、114年1月領有薪
15 資27,000元等情，有債務人提出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
17 薪資證明、詠馨婦產科115年4月22日115聖人字第042201號
18 函，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
19 料、勞保投保資料、稅務T-Road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
2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應為585,002元【計算
21 式： $[270,000\text{元}\div 12\text{月}\times(15/31\text{日})\div 10,890\text{元}]$ (112年1月17
22 日至同年月31日薪資收入) $+ [270,000\text{元}\times(11/12\text{月})=247,5$
23 $00\text{元}]$ (112年2至12月薪資收入) $+ 127,500\text{元}$ (113年1至5月薪
24 資收入) $+ 68,000\text{元}$ (113年6至8月薪資收入) $+ 78,000\text{元}$ (113
25 年9至11月薪資收入) $+ 13,176\text{元}$ (113年11月詠馨婦產科給付
26 薪資) $+ 26,000\text{元}$ (113年12月薪資收入) $+ [27,000\text{元}\times(16/31$
27 $\text{日})\div 13,936\text{元}]$ (114年1月1日至同年月16日薪資收入) $= 58$
28 $5,002\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下同】。

29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支出：

30 又臺南市112、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14,230元，
31 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其1.2倍則分別為

01 17,076元、18,618元，以上開標準認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02 年(即112年1月17日至114年1月16日)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應
03 為428,442元【計算式： $[17,076元 \times (15/31日) \div 8,265元] +$
04 $17,076元 \times 23月 + [18,618元 \times (16/31日) \div 9,616元] = 410,62$
05 $9元$ 】，債務人主張以上開數額作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最低
06 生活費用，自屬適當。

07 (3) 基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0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74,373
09 元【計算式： $585,002元 - 410,629元 = 174,373元$ 】，而本
10 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獲清償6,526元，顯低於債
11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債務人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
13 體同意免責。從而，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
14 予免責之事由，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5 (二) 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6 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7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18 之事由，應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事
19 證以資證明。

20 2. 本件債務人提出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1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核與本院依職權查調
22 債務人財產及所得狀況大致相符，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
23 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之事由，債權人復未提出
24 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自難
25 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
27 免責裁定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
28 揭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六、另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該條規定之數
30 額(即174,373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31 額(即如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之數額」欄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如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債權總額20%之數額」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消債法庭 法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姿誼

附表(幣別: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受償之最低總額(174,373元×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債權總額20%之數額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0,183元	26.57%	1,734元	46,331元	44,597元	274,037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097元	12.7%	829元	22,145元	21,316元	131,019元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77元	1.31%	86元	2,284元	2,198元	13,515元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099元	7.84%	511元	13,671元	13,160元	80,820元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8,876元	14.72%	960元	25,668元	24,708元	151,775元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677元	21.27%	1,388元	37,089元	35,701元	219,335元

(續上頁)

01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988元	7.12%	464元	12,415元	11,951元	73,398元
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2,301元	5.67%	370元	9,887元	9,517元	58,460元
9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33元	2.8%	184元	4,882元	4,698元	28,967元
<p>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清算事件114年11月18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例、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72至173頁背面）。</p> <p>二、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清算事件114年11月18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p>							

02 附錄法條：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0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05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06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09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
10 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1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